# 首都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文件

国资发〔2024〕02 号

##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促进实验室开放共享，提高实验室利用率，学校设立实验室开放基金，用于资助学生利用实验室提高实验技能或从事科技创新活动。为规范实验室开放基金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应在实验室内完成，属教学计划之 外供学生课外选做的实验项目；或虽属教学计划之内，但因某实验项目难度较大，学生在教学计划时间内难以掌握，需要在教学计划外的时间练习提高实验技能的实验项目；或属学生从事科技创新活动所设计的实验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实验室开放基金以项目的形式下达。项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管理。各院系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的统筹管理及实施。

###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原则

**第四条** 资助范围

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对象为学校在读一至三年级本科生及一、二年级硕（博）士研究生。

**第五条** 资助原则

1.采取“公平竞争、择优资助”的原则；

2、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须以科研小组形式进行申报。每个小组由三名以上学生组成，研究生不得单独立项，项目组中至少应有一名本科生参与，指定其中一名学生为项目课题负责人，且须聘请指导教师。鼓励

跨年级、跨院系、跨专业、学生联合申报。

3.申报项目内容为依托实验室、学科专业开展的实验过程设计优化、实验研究总结、科技发明、软件开发、艺术创作等。项目应有利于学生实践、创新能力的提高，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。

## 第三章 项目实施

**第六条** 项目申报

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按年度申报。每年底申报下一年度的项目。具体时间根据以通知为准。各院系按通知要求组织学生填写《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立项申请表》进行申报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评审

各院系根据学科的实际情况，对申报项目内容的真实性、创新性、可行性、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论证，并按项目额度进行初选，初选合格后报学校审批。

**第八条** 经费使用

经学校批准的项目经费以财务专项方式划拨到院系，由院系指派专人负责统一管理，严格按照当年财务专项经费使用范围及管理办法执行，专款专用。

**第九条** 中期检查

项目批准立项后，负责人应认真按照项目计划积极组织实施，学院和项目指导教师应给予支持指导并负责检查监督。

项目中期检查采取院系自查、学校抽查的方式。每个项目小组须填写《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进展情况表》。检查不合格项目予以终止，追回相关项目经费。

**第十条** 结题验收

开放基金项目完成时间截止后，各院系做好项目结题工作，组织学生上交结题报告，并提交项目成果材料（包括学术专著、学术论文、科研报告、发明创造、计算机软硬件或其他成果）。

各院系组织召开项目验收答辩会或成果展示会，审核结题情况。审核通过的项目上报学校验收。

因故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，应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，明确延期完成的实施方案，经学院签署意见，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延期结题，且只

能延长一次，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六个月。

## 第四章 奖惩

**第十一条** 评优

各院系依据按期结题项目成果的实用性、学术性、创新性评选推荐出一、二、三等奖项目，经学校批准，予以校内奖励，颁发“荣誉证书”，一、二等奖项目组成员给予项目创新学分认定（一、二等奖项目负责人认定 2 学分，项目成员认定 1 学分）。学校每年对获奖项目择优结集出版《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立项优秀论文集》。

**第十二条** 违规与处理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作违规处理：

项目获资助后，项目申报人无故未按时开展工作而导致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的；擅自停止执行或改变研究计划的；未按照规定使用经费的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。

学校有权扣除违规项目承担单位与该项目相同的经费额度指标，并取消项目申报人下一年度的项目资助资格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，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本单位实施细则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》（条装发[2010]0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二〇二四年五月